

乌环评（米）审〔2022〕30号

**关于新疆泽景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平方米3PE防腐保温管道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泽景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泽景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3PE防腐保温管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综合加工区 82 号地块，租赁新疆京宏信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栋 6200m² 厂房，建设 3PE 防腐保温管道生产建设项目，同时配套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钢管抛丸除锈、管两端贴纸、中频加热、环氧粉喷涂、胶粘剂涂敷、聚乙烯涂敷、水冷、端口打磨和成品检验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3PE 防腐保温管道 30 万平方米。项目区冬季采暖用电。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E87°43'21.041"，N44°8'17.290"。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钢管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环氧树脂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环氧树脂喷涂、胶粘剂涂敷、聚乙烯涂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及物料存储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核定为0.249吨/年,该排放量从新疆金鑫利达钢管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和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VOCs减

排总量中 2 倍消减替代；本项目核定颗粒物：0.795 吨/年，该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 5 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本项目，则你单位需将项目环评文件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 年 8 月 2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